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函〔2025〕21号

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常态化部门信息核查机制的通知

陵川县公安局、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高龄津贴发放机制，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避免高龄津贴多发、错发、漏发等问题发生。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 号）要求，结合部门间工作职责，建立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高龄津贴常态化部门信息核查机制的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全县所有已享受和申请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二、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联系方式及死亡时间等。

三、核查时间

县级民政部门每月开展一次目标对象数据比对核查。

四、核查方式

县卫体部门需每月向民政部门提供死亡人员数据，用于高龄津贴死亡人员信息比对。

每年第四季度，由县公安部门向民政部门提供下一年度县域内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数据，形成拟享受 80 周岁高龄津贴目标人群台账。

县民政部门按照高龄津贴发放要求，从公安、卫体提供的数据中筛选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形成当月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反馈至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访谈、网格员报送等方式对人员情况再次进行确认，形成最终发放花名。

五、核查结果

乡镇核查后填写《陵川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于每月 15 日前与信息变更花名表一并报至县民政部门。

附件：陵川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



附件:

陵川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	总人数	80-89岁				90-99岁				100岁以上											
		小计	低保户			非低保户			小计	低保户			非低保户								
			上月 人数	人数	新增	减少	上月 人数	人数		新增	减少	上月 人数	人数	新增	减少						
崇文																					
礼义																					
平城																					
附城																					
西河底																					
杨村																					
潞城																					
夺火																					
马圪当																					
古郊																					
六泉																					
总计																					

备注: 人员增加原因:
人员减少原因:

经手人:

分管领导:

